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君显公招（货物）2025-027

采购项目名称：青海省妇幼保健院儿童医疗体系能力建设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包号：包3

采购合同编号：QHJY-2025-027-03

合同金额（人民币）：688200（陆拾捌万捌仟贰佰元整）

采购人（甲方）：青海省妇幼保健院（盖章）

中标人（乙方）：江西核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5年06月12日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青海省妇幼保健院

中 标 人（以下简称乙方）：江西核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5年06月12日（青海省妇幼保健院儿童医疗体系能力建设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采购项目（青海君显公招（货物）2025-027）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招标文件；
-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 4. 中标通知书；
- 5.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包号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包3	中央胎心监护系统（一托十）（整机原装进口）	胎儿监护仪	飞利浦	M2702A	8台	57500	460000	中央胎心监护系统（一托十）（整机原装进口）包含8台
		胎儿监护仪	飞利浦	M2703A	2台	81100	162200	M2702A胎儿监护仪，2台
		产科临床管理软件	飞利浦	867061	1套	66000	66000	M2703A胎儿监护仪及1套867061产科临床管理软件。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688200.00元（大写）陆拾捌万捌仟贰佰元整。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进场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第三方接口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日内完成；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免费质保期：3 年；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与投标文件和澄清承诺书中的产品一致。

2、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3、乙方保证其销售软件是自行开发的，开发成果及过程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如第三方以该产品侵犯知识产权为由提供诉讼，所造成一切后果由开发方承担，并赔偿由此给委托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4、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诉求一周内（以传真日期为准）给予应答。属于乙方责任的，乙方负责修复、更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

切费用。属于甲方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应积极配合解决，修复或更换的时间及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若乙方在收到甲方诉求十天内无应答，则视为乙方承认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进行自行处理，乙方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五、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 68820 元，(大写):陆万捌仟捌佰贰拾元整。待项目整体完成，质保期满三年且产品无质量问题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无息退还。待货物到达交货地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给乙方，即人民币 688200 元，大写：陆拾捌万捌仟贰佰元整。

六、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其他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等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乙方逾期交货或未按甲方要求完工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2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免费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合同款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八、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30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九、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十、其他约定：

- ①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任何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赔偿。
- ②在质保期过后免费提供24小时的电话支持。
- ③接到甲方故障电话于1小时内做出响应，可以在第一时间响应甲方需求并予以必要支持。
- ④如故障未能在2小时内通过远程支持得到解决或需现场维修，根据用户要求指派服务工程师以最快方式24小时内赶往用户现场，提供不间断故障处理服务。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 1. 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 4. 合同条款可根据采购人及中标单位签订合同时的实际情况进行修改调整。



甲方(盖章): 青海省妇幼保健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盖章): 江西核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星

河国际支行

账号: 7939 0129 1810 000

地址: 西宁市城北区柴达木路487号

地址: 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朝阳业园朝阳

四路七号楼1幢305室

联系电话: 0971-3681291

联系电话: 180 5818 8886

签约时间: 2025年 6 月 26 日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县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 2025年 6 月 26 日